

#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人字〔2015〕1号

## 中国矿业大学关于调整教师四级岗位新聘 学术研修要求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学校“人才强校”战略实施，建设“特色鲜明、国际一流的高水平矿业大学”，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优秀人才，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创新能力，经学校研究，决定对《中国矿业大学专业技术基础岗位新聘规定（试行）》（中矿大人字〔2009〕22号）中申报教授（研究员）四级岗位人员的学术研修要求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 一、学术研修要求

1、197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申报教授（研究员）四级岗位的人员，需具备连续12个月以上国外知名高校（或高水平研究机构）的学术研修经历。如申报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视同具备相同期限的国外学术研修经历：

(1) 具有国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的博士后研究经历;

(2) 取得国外博士学位的人员, 其在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经历;

(3) 联合培养博士的国外学习经历。

2、1975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的申报教授(研究员)四级岗位的人员及体育学、中国语言文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学科人员需具备连续6个月以上在国内“985”高校或研修的学科排在国内前五名的高校或中科院(社科院)科研院所或国外知名高校(或高水平研究机构)的学术研修经历。如申报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可视同具备相同期限的国内学术研修经历:

(1) 具有国内其他高校或研究机构的博士后研究经历;

(2) 在校工作期间具有攻读国内其他高校或研究机构的博士或硕士学位的学习经历;

(3) 经学校“力行计划”等项目派出赴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的人员、执行援藏或援疆等任务的人员的挂职经历。

## 二、其他

1、学术研修需由学校同意派出。

2、本通知自2016年开展教师基础岗位新聘工作时开始执行。

中国矿业大学

2015年1月26日

---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月29日印发